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新明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17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172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720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應屆畢業生）」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非應屆畢業生）」撰寫格式各1份，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規定：「（第1項）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3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第2項）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為期3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三、依上開條例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

輔導室 115/03/02 13:57



1150001379

有附件



書（或成果報告書）之繳交時間訂於9月份；惟考量國小6年級、國中9年級及高中3年級之學生畢業所需，爰繳交時間為4月份，俾利取得畢業證書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四、旨揭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收件時間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

- 1、國小6年級及國中9年級學生：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
- 2、國小1年級至5年級及國中7年級、8年級學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1、高中3年級學生：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
- 2、高中1、2年級學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

五、本案請協助轉知申請人依限將學習狀況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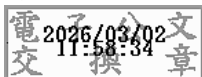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專案教師分機614）。

七、旨案相關資料可逕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最新消息專區（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下載參閱。

正本：大安國小、南門國小、茄苳國小、凌雲國中、上大國小、錦興國小、德龍國小、

大有國小、大崗國小、瑞塘國小、興仁國小、文化國小、中平國小、樂善國小、龍山國小、成功國小、同安國小、大湖國小、新屋國小、南勢國小、啟文國小、仁和國小、楊光國中小、山腳國小、忠貞國小、瑞祥國小、頭洲國小、仁善國小、平鎮國中、龜山國中、光明國中、同德國中、內壢國中、自強國中、大竹國中、南崁國中、興南國中、桃園國中、大崗國中、建國國中、平興國中、東興國中、新街國小、青埔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文欣國小、林森國小、大勇國小、會稽國小、龍潭國小、仁和國中、內壢國小、高榮國小、中壢國中、大成國中、石門國小、雙龍國小、迴龍國(中)小、大崙國小、瑞梅國小、青埔國小、永安國小、楊梅國小、仁美國中、中興國中、經國國中、會稽國中、平南國中、楊明國小、光明國小、中壢國小、長庚國小、元生國小、田心國小、大竹國小、東安國小、自強國小、內定國小、莊敬國小、青溪國小、新明國小、同德國小、龍潭國中、東安國中、龍興國中、慈文國中、慈文國小、中山國小、永順國小、南崁國小、新莊國小、平興國小、龍岡國小、大埔國小、東門國小、八德國小、高原國小、中埔國小、大成國小、宋屋國小、中原國小、義興國小、龍安國小、桃園國小、中正國小、大有國中、楊梅國中、青溪國中、石門國中、瑞豐國小、建國國小、大業國小、福豐國中、青園國小、龍星國小、公埔國小、祥安國小、新勢國小、員樹林國小、大溪國小、永福國小、潛龍國小、幸福國中、新明國中、新路國小、華勛國小、西門國小、武漢國中、僑愛國小、大忠國小、山頂國小、富台國小、自立國小、草漯國小、大園國中、八德國中、大崙國中、建德國小、瑞埔國小、新屋高中國中部、文昌國中、信義國小、史安妮君(人文實驗教育團體)、謝月玲君(FunSpace團體實驗教育)、莊庭瑋君(大伙房書院Whole Family School)、陳紋玲君(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陳皓強君(錫安山曙光伊甸家園)、陳慧菊君(Wisdom實驗教育團體)、黃文君君(燈塔實驗教育)、黃威儒君(人文天空實驗教育團體)、謝月玲君(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蔡明仲君(擴亞KOA)、蔡雅玲君(桃園市愛鄰舍學苑)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